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 0783 民初 8587 号

张旭聪：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旭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8587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开平市扬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张旭聪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 544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货款为本金，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 计算，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9 日违约金为 7452.5 元，本息合计 61852.5 元】；二、判令被告张旭聪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5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000 元；三、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以上一、二项金额合计 67852.50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